

官職等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系	機械工程職系
職稱	工程員
名額	1
資格條件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國外學歷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2.具本職缺官職等及職系任用資格者。 3.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之情事。
工作項目	本職缺係支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工作項目如下： 1.負責辦理本局環保人員職業裝備及機械工程知能及技術整合環保車輛採購規格之規劃、督導。 2.環保勤務裝備及環境保護相關督導業務之規畫執行。 3.機械工程設備及環保車輛機具等業務之規劃與督導執行。 4.大型活動環境清潔維護、廢土小組運作相關業務、區隊垃圾勤務陳情回覆。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聯絡 E-Mail： ft-523@mail.taipei.gov.tw

連絡  
方式

(一) 現職人員：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請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須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另請將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審函、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該系統（逾期不予受理）。

(二)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須含簡要自述）、最高學歷證件、考試及格證書、銓敘審定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其他專業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以掛號信件郵寄至「116027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5 段 53 號人事室朱小姐收」，聯絡電話：02-22300800 分機 406，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職缺之職系及職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或將前開各項文件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逕傳 E-Mail：ft-523@mail.taipei.gov.tw，逾期不予受理。

備註

1. 本職務支領環保專業人員專業加給。
2. 本廠視實際面試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及備取 1 至 2 名，備取人員有效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職缺：木柵垃圾焚化廠第二組機械工程職系工程員（職務編號：A610140）**

**上網徵才路徑(共 3 處)**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事求人機關徵才
2. 臺北市政府人事服務網 求職徵才網
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

**上網徵才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7 日止（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不含始日，共 7 日）**